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運動場館管理暨借用辦法

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八日體育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體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1 月 12 日體育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7 月 11 日體育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01 月 11 日體育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01 月 15 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2611 號令修 正公布第 22 條條文修正之【國民體育法第二章-學校體育】規定實施, 訂定本校運動場館管理暨借用辦法。
- 第二條 運動場館之設施應加以愛護,不得擅自移動或損壞。
- 第三條 本校運動場館,以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使用為主,場館管理單位為 本校學務處體育室(以下簡稱本室)。運動場館以正課、校隊訓練及社團活動 為依序優先使用,本場館使用優先順序如下:一、體育教學。二、校代表隊訓練及運動競賽。三、學生社團之活動、本校各系、教職員工。四、經本校核可之校外機關、團體。
- 第四條 本場館分為羽球場及籃球場,管理及借用規定如下:
 - 一、 羽球場:
 - (一) 開放時間配置管理員一名。
 - (二) 管理員負責進出場館登記管理及收費。
 - (三) 管理員負責設備使用安全及環境清潔管理。
 - (四) 收費使用要點另訂定之。

二、 籃球場:

- (一) 優先提供籃球運動代表隊使用。
- (二) 使用時間統一規劃。
- (三) 收費要點依本校總務處場地借用暨管理要點申請辦理之。
- 第五條 使用運動場館應維持場地清潔,進入運動場館應穿著運動服裝及軟 膠 底運動鞋,場館內嚴禁攜帶寵物、飲料及其他食品(白開水除外)、吸 菸。
- 第六條 運動時之行為、態度應服從師長之指導,並應遵守秩序不得妨礙他 人。
- 第七條 在本室排定之比賽、活動及整理保養期間,運動場館停止借用。
- 第八條 申請借用運動場館,應先填具申請表、附相關資料向本室提出登記申 請,經核准後,方得使用。
- 第九條 申請使用運動場館,應於一週前辦理,如中途放棄使用,須於五天 前 撤銷登記,以利本室另做安排。
- 第十條 借用運動場館設施應注意維護並遵守借用時間,借用前應經雙方檢 核場地及設備,如有毀損情況發生,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一切損失。除借用運動館設施外,尚需另作場地佈置者,事先應徵得本室同意,並自負一切安全責任,用畢後應恢復原狀。

第十一條 校外機關、團體欲借用運動場館者,須依本校總務處場地借用暨管理 要點申請辦理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體育委員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